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蒂先生（副主席） .....（冈比亚）  
**后来的主席：** 巴亚提先生（主席） .....（伊拉克）

### 目录

- 议程项目 60：社会发展（续）
  - (c)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续）
-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法蒂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60：社会发展（续）

### (c)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续）(A/C.3/61/L.4)

#### 决议草案 A/C.3/61/L.4：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1.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巴西、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 自联合国扫盲十年发起以来已过了将近四年。尽管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地执行该十年的成果及其《国际行动计划》，但识字对于全世界超过 7 亿的成人和 1 亿儿童而言，仍然是个遥远的梦想。这对一个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已经成为机遇和增长的基础的世界来说，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扫盲是一个严峻的挑战，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物力。它还与其他问题——特别是消除贫穷问题——密切相关。扫盲路线图仍然与消除社会、性别和种族不平等路线图重叠，这使得扫盲斗争不仅仅是一场以教育为目标的斗争，而且是一场以社会正义、人类尊严和获得能力为目标的斗争。

3. 2005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强调了正规教育而非正规教育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其他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并支持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全民教育倡议。虽然各国政府担负着主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各国的努力。成功执行商定目标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为此，该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强化其

在协调该十年中的领导作用，并于 2007 和 2008 年与该十年的所有伙伴合作进行十年中期审查。

4. 除非采取了有效行动，否则该十年的各项目标不可能实现。扫盲在国家议程中没有提升到足够高的地位，这一点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实现该十年的成果并定期审查取得的进展。为此，该决议草案还要求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迅速、具体的步骤以解决文盲率高这一问题，还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执行其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中取得的进展的意见，并于 2008 年向大会提交下一次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

5. 最后，她提出了下列修订意见：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还回顾”应当替换为“重申”，第一行中的“成果文件”、“其中”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应当删去，“重要作用”后应当插入“还需要努力扩大，特别是扩大对女童和妇女的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本建设能力，并增强贫困人口的力量”；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仍有逾 1 亿儿童失学”应当替换为“有大约 1 亿小学学龄儿童仍未能入学”。

6. 蒙古代表团还接受了一些有关执行部分的建议，但希望在将定稿提交委员会之前与提案国进行协商。

7. **主席**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以色列、利比里亚、泰国和也门已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1/303)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61/41、Corr.1 和 Add.1、207、275 和 Corr.1 及 299)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 (A/61/270)

8. **Cavalier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正在建设一种新型的以人为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模式。政府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作为发展中的人，拥有属于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1998年，委内瑞拉政府批准了《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组织法》，根据该法律，儿童和青少年是这些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国家、家庭和社会必须予以保护。通过该法律，委内瑞拉还使其国内立法符合了其国际承诺，特别是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承诺。而且，目前，委内瑞拉已经建立了一套国内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由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主管。

9. 作为促进和保护年轻人的权利工作的一部分，委内瑞拉政府为儿童、低收入家庭和单身母亲实施了各项综合关爱方案；执行了学生餐方案；为最脆弱的儿童制订了免疫方案；承认儿童和青少年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从而使儿童无需身份证件就能入学；以及加强防止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部门间委员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未对此加以谴责的国家紧随其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

10. 儿童和青少年成长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决不容受到忽视。世界必须认识到，全世界数百万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贫穷严重侵犯了他们的权利，阻碍了他们的发展。独立专家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A/61/299）虽然做出了深受欢迎的贡献，但是，该报告没有从这个角度触及这一问题。其各项建议也因此不够完善，尽管它们很有价值。贫穷、饥饿、缺乏教育以及疾病是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一些最恶劣形式的暴力行为，更糟糕的是，它们与贩运儿童和青少年、儿童和青少年卖淫、对其进行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相关联。

11. 委内瑞拉对媒体中的暴力也非常担忧。2005年，委内瑞拉政府批准了《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社会责任

法》，旨在建立服务供应商、广告商、独立制片人和用户的社会责任。

12.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说，执行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将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动力。蒙古目前正在执行一项儿童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最近还批准了即将出台的蒙古国家方案。

13. 蒙古承诺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蒙古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保护的法律和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批准了一项关于贩运儿童和妇女以及保护其不受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创造相关的法律环境、提高认识以及完善受害者的保护和康复来防止人口贩运的蔓延。

14. 儿童和年轻人需要直接参与同儿童有关的各项战略的制订、执行和监测。2005年，蒙古政府举行了一次全国协商会议，讨论关于儿童和年轻人参与的政策框架草案。相关部会和各机构、议员、地方管理者、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最重要的是儿童自身都参与其中。其目的是，创造有利环境，支持儿童和青年广泛参与各个领域；告知儿童和年轻人其自身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以便利他们做出知情选择；还要创造环境，使他们的意见得到听取和尊重。这需要成人心态发生一次重大变化。为此，该框架特别强调为人父母教育以及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目前正在对该框架进行最后确定，以反映协商会议上提出的观点。一旦该框架得到通过和执行，它将确保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权会在实践中得到加强。

15. 2005年11月，蒙古举行了一次国家首脑会议，就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蒙古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来自全国各地1 000余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代表以及儿童代表出席

了会议。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确定挑战和拟订解决方案，这将有助于加大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和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目标的力度。蒙古将通过其国家行动并与发展伙伴合作不遗余力地执行这些目标。

16. **Aliye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从一开始就通过参与区域协商以及提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投资来支持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A/61/299）的编写过程。阿塞拜疆政府非常重视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但希望强调若干问题。

17. 她赞成该研究报告关于综合预防战略的建议，该战略将触及这些根本原因并制订长期政策以根除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虽然该研究报告涉及了某些特别弱势的群体，例如流落街头儿童以及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儿童，但对生活环境特别艰难的儿童的关注应当极大地加强，因为这些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武装冲突后果的儿童——比生活在正常条件下的儿童弱势得多，两者都不能进行比较。这个问题无疑需要各级做出更加协同且更加持续的努力。

18. 同时，应当进一步详细阐述该研究报告中概括的各种保护因素，这样就可以对其进行研究并将其纳入相关的国家政策和立法主流。旨在增强和支助家庭及当好父母的努力保证对其给予特别关注。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性别层面是另一个需要特别强调的问题。社会文化误解导致了对少女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对该问题的认识有待提高，例如通过教育方案、年轻父母方案以及宣传和媒体运动等方式。

19. 她注意到需要对国家努力辅之以国际行动，因而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及捐助界共同协助各国建设机构能力和执行相关的国家政策。除了强调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起到的关键的后续作用，她还希望强调区域活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区域组织，例如欧洲委员会应当参与执行这些建议并为国家努力提供投资。在国内发起这

项研究、以方便儿童的版本发行该研究报告并将其翻译为各国语言，也会非常有用。

20. 她在谈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1/275）时说，武装冲突依然是全世界儿童权利保护的一大主要威胁，这是令人痛心的事实。阿塞拜疆的年轻一代与武装冲突的数百万其他儿童受害者一样面临着这一困境，自始以来，阿塞拜疆一直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和活动，特别是其为结束战时对儿童犯罪的责任人逍遥法外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应当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无论该冲突是正在进行、陷入僵局还是持续延长，对任何冲突状态下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应当充分处理。

21. 阿塞拜疆政府成立了一个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这是直接负责起草和执行有关儿童的国家政策的第一家政府机构。该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其政府已向内阁提交了一份家庭和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及其对儿童保护和产妇保健的新行动纲领的建议。此外，由于其努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在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得到了反映。

22. 她对儿童基金会为阿塞拜疆儿童的福祉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阿塞拜疆与儿童基金会在重点关注领域的长期伙伴关系对确保国家战略得到执行非常关键。

23. **Makanga 先生**（加蓬）说，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A/61/299）反映了当今儿童面临的现实。他希望国际社会考虑该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加蓬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以便结束侵害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

24. 如果国际社会迄今在寻求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行为方面遭遇了失败，那就是因为国际社会从未不厌

其烦地听取儿童的意见，相反总是在没有儿童参与的情况下寻求解决儿童问题，在不了解儿童问题的情况下代表儿童发言，由此在两者之间制造了隔阂。儿童是贫穷、武装冲突、疾病和许多暴力行式，包括性剥削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这一悲哀的事实与各项国际承诺形成了鲜明对比。

25. 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的四年中，儿童状况几乎没有改变。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的发行，必然会鼓励国际社会为儿童做更多的事，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媒体、宗教领袖、教师、家长、议员以及儿童自身逐步加强参与。通过共同努力，世界能够也必定会建立起有利于儿童的团结链。

26. 自 1994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加蓬政府发起了许多倡议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创建了一家由年轻人经营的广播电台；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合作设立了一项基金，以帮助患艾滋病的孤儿；建立一个儿童议会；而且，最近还建立了一个国家观察站以监测儿童权利。此外，议会通过了一项在全国禁止贩运和剥削儿童的法律。

27. **Faye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批准了几乎所有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最近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塞内加尔政府制订了一套学前教育社区综合办法，提供教科文组织承认为普遍模式的保健、营养和教育服务。接受初等教育的状况已经大大改善，种种迹象表明，“全民教育”将于 2010 年实现。

28. 卫生部执行了各项儿童初级保健方案，包括疫苗接种运动、儿童疾病治疗、流行病和疟疾的防治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患者的治疗。这还大大降低了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29. 塞内加尔坚决致力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它通过了各项法律并建立了各项方案和机制来保护儿童权利，特别包括在伊斯兰教学校推行一个家庭教育项目以及建立一个保护贩运受害者和防止儿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的指导和信息中心。其他倡议包括通过一项消除童工的国家战略；进行出生登记；消除阴蒂切开术和早婚习俗；开展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宣传运动、与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联合发起倡议以改造流落街头儿童，以及将《公约》中产生的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和法官培训方案。

30. **Noghès 先生**（摩纳哥）说，《儿童权利公约》强调了需要保证儿童能发挥其潜能并且其人权得到尊重。2004 年，阿尔贝二世亲王请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结束暴力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必须重新安排现有的行动和资源，可能的话还要选出一位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专门负责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31. 各国有义务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并对家庭提供援助，以使儿童能够享有一个安全健康的环境。摩纳哥根据欧洲委员会准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对残疾儿童予以照顾。

32. 摩纳哥政府目前正在为改善四个非洲国家的健康和状况执行一项合作方案。为了消除营养不良、防止机会致病症、禁止实施阴蒂切开术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儿童；为了使残疾儿童得到更多的行动自由；以及为了支助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摩纳哥政府制订了许多倡议。此外，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亲善大使，汉诺威公主卡洛琳正在协助执行增强妇女能力的项目，以促进两个非洲国家农村地区的儿童教育。

33. 摩纳哥代表团欢迎有人主动提出向儿童提供有关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防止此类暴力行为的一种途径。它还鼓励摩纳哥政府帮助受

虐待儿童重返社会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各个旨在预防暴力行为的论坛。

34. **Al-Shehab 先生**（科威特）说，正在讨论的报告中阐述的建议将有助于促进儿童权利。保护儿童——所有社会的未来——极其重要，是人权保护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对于拟定旨在确保儿童拥有一个安全稳定的未来的计划和方案非常关键。

35. 科威特对儿童和幼儿保育投入了大量的关注，相当重要的原因是其绝大部分居民年龄都在 18 岁以下。此外，科威特发展速度很快。科威特政府通过各类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策划了许多教育和儿童保健方案，而且有一个儿童和家庭委员会负责监测各项公约和建议的执行。科威特还为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成立了若干家协会，致力于这些儿童融入社会，因为他们享有与健全儿童一样的权利。科威特的教育指标同样很高，儿童死亡率每年减少 2% 以上。

36. 科威特对儿童的关心延伸至区域和国际两级。例如，它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科威特和阿拉伯儿童早期发展的协会以及一个阿拉伯儿童理事会，它还不遗余力地参与和组织儿童问题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科威特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并加入了《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37. 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生活环境艰难的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中的儿童受害者的困境。最近，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儿童占伤亡人数的三分之一；儿童还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的受害者。因此，应当努力转向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以保护这些权利并保证儿童拥有一个安全的未来。

38. **Al-Humaid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计划根据其新《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和保护儿

童权利。事实上，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卡塔尔颁布新《宪法》以及制订一项法律禁止儿童参加赛骆驼活动。它还欢迎该国为审查刑法和劳工法的条款做出的努力，以及建立收容所为贩运受害者，包括儿童提供照顾从而使其康复的做法。

39. 卡塔尔正要推出为儿童制订的新的国家计划，该计划关注三个核心领域：生存与健康；发展与教育；以及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它还正在准备起草一项儿童问题的新法律。另外，各部会和民间社会机构正在协同努力，起草增强儿童权利的方案。科威特在成立满足各类儿童需求的机构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目前正与地方和国际组织合作努力以提高从事儿童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卡塔尔正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努力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特别为法官、医生和劳动监察员举办相关的培训班。

40. 最后，卡塔尔向亚洲灾难受害者提供了援助，以减轻其痛苦并分担为受灾国家重建学校和帮助这些国家的患病妇女和儿童这些集体责任。

41.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A/61/299）中描述的暴力行为特别令人不安，因为它们常常发生在家庭或学校里。社会有义务保护儿童，并传播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严重违反这一讯息。正如独立专家所建议的，负责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可以通过帮助各国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而做出重要贡献。

42. 阿尔及利亚发起了一系列的认识运动，并制订了一项国家战略，集中关注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身体、社会、行为和性问题方面。阿尔及利亚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综合法律，纳入了《宪法》、《民法典》和《刑法典》以及阿尔及利亚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包括《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

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中有关儿童保护的全部条款。该法律建议指定一名监察员，负责编写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报告，并参与起草提交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该监察员还将通过确保现行法律得到执行而在限制暴力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也包括在该研究报告的范围之内，他们的境况需要得到审查。

44. **Mwaffisi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坦桑尼亚政府还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其任务包括监测儿童权利，另有一个司负责协调所有与儿童有关的问题。

45.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儿童的保护是家庭和社区的责任。然而，由于城乡迁徙、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高贫穷率，社会安全网已经退化，社区再也不能照顾儿童，童工现象增加。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坦桑尼亚政府正在执行一项打击许多部门中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试点项目。它还在执行一项正义促进方案，旨在应对侵犯儿童权利问题以及确保社区在国家的援助下对孤儿进行照顾。

46. 为了努力控制校园暴力的发生，教育政策规定儿童有权参加学校董事会，同时要照顾到两性均等。此外，全国青少年理事会使各种不同背景的儿童能够为国家发展议程、儿童发展和国家减贫战略做出贡献。

47. 坦桑尼亚政府认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取决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国际社会需要合作将其誓言转化为具体行动并实现其目标。

48. **Al Saleh 女士**（阿曼）说，阿曼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最近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阿曼批准的其他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9. 阿曼的教育、保健或社会和法律服务中没有性别歧视。《公民身份法》规定，每个在阿曼出生的儿童或者在其他地方出生但父母或父亲为阿曼人的儿童以及所有父母不明的儿童获得阿曼国籍。儿童健康领域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儿童死亡率迅速下降，而新的教育方案也使交通事故导致的青少年死亡人数减少。卫生部正与其他各部会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以消除仍然存在的营养不良问题。

50. 教育部为了向所有六岁以上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付出了巨大努力，并在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想方设法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纳入学校课程。阿曼政府还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能够特别通过鼓励与负责教育问题的官员进行对话的电子网站和电视节目来表达自己的看法和观点。

51. 社会发展部正与其他各部会、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共同为阿曼儿童拟订一项国家战略，该战略预计将于 2007 年年初完成。

52. 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主持会议。

53. **Al-Sada 先生**（也门）说，以色列军队的蛮横行为使巴勒斯坦儿童的日常生活很悲惨，这一点非常令人不安，另外在最近的战争中，以色列军队向黎巴嫩南部散落的大量集束炸弹也杀害了许多无辜的儿童。他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些问题上承担起责任。

54. 他说，伊斯兰教法规定了儿童出生前后的权利，又补充说，也门力求确保在其《宪法》和立法中涵

盖与这些权利有关的国际义务。也门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还有《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它还成立了妇幼福利高级委员会并制订了一部新的儿童法。也门成立了许多部门来处理儿童事务，目前正在进行与儿童有关的各项研究。基础教育现在是免费的，而且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在保健事务方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在也门少见；医院和政府保健单位未完成此种手术是违法的。该国家还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偷运儿童和贩运儿童。

55. 也门总统最近的参选宣言强调了这样一些事务：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根据新的儿童法修正法律以及扩大免疫接种运动。至于让儿童参与立法和规划，也门率先以儿童议会形式进行了独特的试验，以贯彻民主原则并使儿童熟悉其自身的权利。儿童议员能够要求主管部长接见，以讨论也门儿童状况的改善问题。也门不遗余力地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包括孤儿和流落街头儿童提供备选的照顾办法。也门现在已经从立法阶段上升到了执行阶段，尽管仍然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进行协同努力以克服现存的障碍。

56. **Al-Shamisi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综合发展政策，这项政策建立在这样一种信念的基础上：人是国家真正的财富，而儿童是其未来最重要的资产。因此，该国颁布了各项法律并采取了各种必要措施以确保对儿童利益的保护并尽可能地为他们的未来做好准备。设立妇幼问题最高委员会是政府为加强对儿童照顾的主要步骤。

57. 为保护本国和外国儿童权利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 2005 年通过了禁止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参加赛骆驼活动的联邦法。该国执法一直非常严格，包括严格管制全国的入境点以防止为任何目的，包括赛骆驼活动而偷运儿童，并对违犯者处以罚款或监

禁。国家还为被禁止参加赛骆驼活动的儿童提供了教育和医疗，可能的话，让他们重返家庭。

58. 该国在关怀儿童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将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至 8%，这是世界最低的比率之一，为 95% 的儿童进行了儿童疾病免疫接种，2002 年消除了小儿麻痹症。其他成就包括：男儿童的小学入学率达到了 86%，为孤儿提供社会关爱，以及采用现代手段照顾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以帮助其康复。也门还成立了一些中心，负责向被虐待和被忽视儿童提供社会支助，另一些则负责采用最新的方式对犯罪儿童进行改造。

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儿童悲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处境深感担忧，这些儿童在占领国以色列管制下遭受着暴力和摧残。数以千计的儿童死亡、被残害和流离失所，而且贫病交加，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公然侵犯了人权。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努力，迫使以色列在对待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时停止其敌对政策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国际社会还应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助，帮助满足其基本需求，直到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0. **Margar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保护儿童权利一直在亚美尼亚政府的议程中居于重要地位。政府特别通过改善和扩大立法的方式为儿童，包括被忽视的儿童的抚育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亚美尼亚对《家庭法典》、《民法典》和《缺乏父母照顾的儿童保护法》进行了修正。政府确定了有权提供儿童保育的各类机构，并对这些机构中的儿童的膳宿制订了规则。

61. 亚美尼亚的儿童保护政策旨在为每个儿童创造一种家庭气氛。一项特别战略涵盖了生活环境艰难的儿童。主要原则包括：通过合作和综合办法，预防歧视和虐待、提供平等条件、创造家庭环境、调动社区在解决儿童问题方面发挥作用。

62. 亚美尼亚北部的一个地区目前正在推行一项方案，旨在减少“社会孤儿”人数。它通过建立保护性环境，努力促使儿童返回家庭以及重建他们与社区的联系。下一个目标是将财政资源用于支助其家庭，确保他们能够照顾和赡养其血亲。

63. 成立寄养家庭机构，将孤儿接出孤儿院，极大地帮助了孤儿。这还有助于分配政府的定向援助，降低国家预算成本，并为寄养家庭创造就业机会。为建立适当的法律基础和执行试点项目，亚美尼亚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得到了儿童基金会宝贵的援助。

64. 亚美尼亚政府的另一个项目旨在创造条件帮助离开孤儿院的儿童彻底回归社会，所涉领域包括膳宿、就业指导 and 培训、提供基本收入、免费保健和法律援助。

65. **Hill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为了拥有一个可持续、繁荣和安全的未来，世界应当给予儿童充分发挥其潜能的环境，并将其视为拥有尊严和权利的人。必须从提供基本服务发展到支持儿童的全方位发展及其在家庭、社区和国家中的积极参与。

66. 这三个国家对在过去一年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欢迎，并重申它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该《公约》得到普遍批准。他们还承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特别是在宣传和实现承诺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过去的四年里，它们对联合国一直缺乏促进和商讨儿童权利的适当框架表示过担忧。联合国改革和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为此提供了一个机会，不应错过。需要在有关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草案之外寻求新的办法，还要开辟联合国论坛以接受儿童及其代表的建议。

67. 备受期待的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证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全球现象，使得家庭、社区和国家山穷水尽。这三个国家对该研究报告的编写过程，

特别是儿童提出的建议给予了表扬，并支持对其建议进行全面审议。

68. 它们还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给予了表扬，并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它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并敦促工作组就此提出类似的建议。

69. 这三个国家更广泛地鼓励安全理事会对继续对儿童实施暴行的冲突各方采取目标明确且循序渐进的措施，在这一过程中动用其所掌握的一切工具，例如委派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对违犯者予以点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对于弥合国际规范与众多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仍然面临的严酷现实之间的差距非常关键。

70. 大会正在准备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将成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残疾儿童权利的里程碑。该公约包括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具体条款，三个国家希望它能帮助建立起包容性强的社会，能够发挥所有儿童的潜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呼吁所有会员国尽快签署并批准该新公约。

71. **Ritter 女士**（列支敦士登）注意到，深入研究报告的一个主要讯息是，对儿童的人身和心理健全的充分尊重应当成为文明社会普遍适用的规则。列支敦士登欢迎在该研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所采用的高度参与的办法以及儿童参与达到的空前级别和程度。该研究报告及其编写工作可以极大地促进在各个级别上扩大政治承诺、加速发展势头和增强协调行动以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它应当就不同类型的暴力行为的范围提供必要的知识库，以便草拟目标明确的对抗措施。

72. 然而，列支敦士登有些担忧由于研究报告中采用的办法过多而导致后续行动艰难，因为其中明显缺乏

重点和优先事项。如果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促进儿童权利工作的不同行为者之间没有明确的分工，则确保有效实施后续行动的努力和资源也会被过度扩展。根据研究报告的建议创造一种新机制，其本身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种机制的任务是不加区别地应对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因此，列支敦士登认为，任何为确保适当后续行动而创设或完成的任务基础都必须是：对于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环境和问题制订明确的标准。

73. 国际社会应当不断地对使儿童特别脆弱的局势给予特别关注。武装冲突情况尤其如此，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最近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要弥补该领域的执行空白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建立新的联合国机制并重点关注学校和家庭中的备选规定，无法与武装冲突之外许多情况下儿童的完整性遭受侵犯的严重相适应。同时，他认为应当以儿童也能够看见和理解的方式推进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这可以通过人权理事会的参与而提高其受人关注程度。人权理事会在监测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时，完全能够依赖有关暴力行为的研究创造的这一势头。此外，列支敦士登建议更充分地利用亲善大使制度，以便使后续行动更能引人注目。

74. 为了使后续行动获得成功，每一级都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准备过程已经表明，区域组织在为国家政治势头和行动创造有利环境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国家一级，与人权机构合作非常重要，而成立一个积极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也特别有助于地方一级的后续行动。如果在所有这些级别上都充分参与，联合国一级做出的决定将最有机会真正改变面临暴力风险的儿童的生活。

75. **Asani-Ndeleman 女士**（马拉维）说，马拉维继续维护《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理想，并且继续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执行《千

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中几乎全部都是直接涉及儿童权利的问题。为了使每个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就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在充满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因此，马拉维政府推出了许多具体的措施，涵盖了幼儿发展、孤儿和其他易受害儿童，以及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育。这些措施包括卫生推广、优质教育、防止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消除和减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的方案。

76. 2005 年，马拉维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发起了一场对虐待儿童零容忍运动。这场运动包括通过电视和广播节目进行信息、教育和交流活动。此外，还安排了律师的专职助手对监狱进行监测并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马拉维政府继续警告普通公众、执法机构、商业企业和农民注意童工和对少女的性剥削风险已经增加。目前马拉维南部省七个县正在执行预防性剥削、经济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方案。挑战就是将该倡议扩大到最大范围，使其覆盖全国的易受害儿童。

77. 为了降低儿童死亡率，马拉维正在执行儿童疾病综合防治办法。马拉维正在通过其孤儿和其他易受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努力改善由于受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贫穷和其他因素影响而变得脆弱的儿童的生活。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重点在于预防、护理和支助方案，以及扩大受影响和受感染儿童的受关注程度。为了确保及时化验、治疗和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还需要更多的支持。此外，相应增加母婴传播的预防措施也很重要。

78. 马拉维努力确保全民教育，因此通过了普遍的义务教育方案。此外，马拉维还制订了目标规划以解决教育部门内的社会性别问题以及各级儿童入学率低、复读和失学问题。提供优质教育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此外，儿童必须得到关于其自身基本人权的教育，这样，当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

他们自己就会求助。然而，儿童也需要认识到，权利和义务是密不可分的。

79.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政府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颁布了立法。它相当重视儿童问题，特别是因为半数以上的人口都在 19 岁以下，它还对国家儿童计划的执行实施切实的监测。通过执行教育部与儿童基金会以及阿加汗发展组织联合制订的一项国家战略，最近几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结果，诞生了儿童议会的想法，作为向青少年提供民主对话、倾听和创造力平台的方式，也作为提高自信和推进注重成果的讨论的方式。有一个省完成了两个成功的试点项目，但最终目标是在每一个省建立一个这种议会。

80. 此外，在有关虐待儿童的研究基础上制订了一项国家儿童保护计划，并且建立了全国虐待儿童登记册。其他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将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以及设立一个儿童收容所和一条儿童热线。

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参与并主办了与儿童事务有关的区域性阿拉伯聚会。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还有《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82. 然而，自 1967 年以来许多一直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儿童仍然无法获得这些成就的好处。他们每天遭受占领当局的专制行为之害，特别包括关闭阿拉伯语教育机构并强迫接受以色列的课程和国籍，其目的是消除年轻一代的民族归属感。数以千计的家庭还被迫背井离乡、放弃财产。同样令人不安的是，以色列占领军每天都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镇压，以色列在轰炸黎巴嫩期间还屠杀儿童。超过一百万枚集束炸弹投落在黎巴嫩境内，其中许多类似玩具和糖果，这正说明了以色列

蓄意针对儿童，也导致了許多儿童被炸死或炸残。2006 年以色列第二次袭击加纳村时，杀害了 25 名儿童，这些儿童在 1997 年的第一次袭击中落下了永久性残疾。

83. 她强调，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时以及为后人的利益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以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时，不应存在任何歧视或采用双重标准。

8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指出，虽然会员国一起评价了各国对改善所有儿童生活状况所做的承诺，但形势不容乐观，也不值得庆贺。目前，1.15 亿以上的儿童还在失学；每年有超过 1 100 万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可治愈疾病；艾滋病大流行现在影响到超过 200 万 15 岁以下的人，每年有 50 万以上的儿童因此死亡；婴儿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在某些区域几乎达到了活产儿的 3%。这些赤裸裸的数字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受害者描绘的世外桃源形成了鲜明对比。

85. 但是，要建立一个儿童享有一切权利、不受贫穷、边缘化和排斥之害的世界，这并不只能说漂亮话：必须改变目前不公正的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仅给全球 20% 的人口带来好处，却排斥了其余的人。如果不能实现国际团结，如果不能结束各国之间严重不平等的局面，如果不能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发展，将无法根除儿童贫穷或减轻其影响，或解决影响全世界儿童的冲突。

86. 古巴一方面欢迎独立专家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A/61/299），另一方面更倾向于采用一种广泛的办法，着眼于暴力行为的不同方面，而不是对一种多方面现象采用一种简单的办法。这将促使该研究报告为解决世界上许多儿童的悲惨境遇做出更大贡献。

87. 他承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报告(A/61/275)中概述的工作,但同时希望重申古巴对大会正逐步偏离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授权表示关切,虽然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影响正日益上升。

88. 古巴可以骄傲地指出其在关怀儿童方面取得了进步,努力从保证所有儿童有一个良好的生命起点、普遍接受教育做起,旨在实现世界上许多国家远未实现的目标。古巴的所有儿童均享受到了所有保健服务,到2004年,婴儿死亡率降至活产儿的5.8%。小学学龄的所有儿童均已入学,其中12至15岁的人中有99%上了中学。初等教育的师生比率为1:20。

89. 古巴取得了这些成就,尽管对其封锁长达四十多年,而且基本上阻碍了社会福利覆盖所有儿童。在这种环境下,保持儿童存活和发展方面最重要的指数业已取得的进步,成为目前持续面临的挑战,这需要古巴政府和社会鼎力相助。因此,这种阻碍正是对古巴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根本体现。

90. 如果不搞好团结,如果仍存有私心杂念,如果不能建立一个更公正且更可持续的国际经济秩序,那么全球将只有少数儿童能够享有“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91.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自2002年塞拉利昂宣布长达十年的战争以来,塞拉利昂政府成立了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并采取了其他的具体步骤来保护塞拉利昂所有儿童的权利,不论其年龄和性别,并且关怀在战争中遭受虐待的许多儿童。

92. 为了减轻战后心理创伤带来的一些问题,塞拉利昂政府根据该《公约》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27/2号决议,附件)中阐述的承诺继续采取保护儿童的措施。例如,成立了受战争

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正待颁布的一部儿童权利法案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使儿童问题方面的国家法律符合现行的国际人权文书。

93. 塞拉利昂的活动集中在有关儿童福祉的一些重要领域,特别是保护儿童不受暴力行为、虐待、绑架和剥削,获得免费的义务教育以及得到充足的保健。然而,偏远社区的儿童保健和教育设施仍然不足;重男轻女的文化价值观仍然存在;打击贩运人口还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和受过训练的人员;在少年司法和儿童性虐待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革立法;孤儿和其他易受害儿童的处境日趋恶化,特别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流行。

94. 塞拉利昂在履行大会S-27/2号决议附件中的承诺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她表示塞拉利昂政府赞赏儿童基金会及其所有其他发展伙伴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许多问题上为其提供非常有价值的援助。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这些伙伴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为儿童利益所做的努力。

95. **Laophaphan 女士**(泰国)说,泰国政府全心全意致力于执行其在特别会议上做出的所有承诺(大会S-27/2号决议,附件)。2006年年初,泰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公约》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96. 大会S-27/2号决议附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已纳入到泰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都参与了其拟定工作。儿童也将积极参与其执行、监测和评价过程。该战略和计划正在转化为地方一级的行动,在地方一级,其影响力最可观。

97. 对于保护儿童必须采取一种不屈不挠的工作方式。因此,泰国代表团欢迎独立专家研究暴力侵害

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 (A/61/299)，除了其他建议，还赞成其指定一位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提案 (同上，第 120 段)。该代表可以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行动起到重要的催化作用，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为促进政策一致性和机构间的运作协调提供一种机制。

98. 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结构性暴力也必须得到解决，包括贫穷、不发达、缺乏基本卫生条件和安全饮用水、保健基础设施不完善、武装冲突、两性不平等以及犯罪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她还提请人们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因为这将导致形成“一代孤儿”。

99. 泰国代表团坚决支持采取措施预防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让更多公众意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对儿童和社会的危险非常重要。赋予儿童权力也是一项有效的预防战略，所有儿童因此应该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特别是在人权问题方面。泰国的相关机构将在全国就儿童权利问题举办“训练员培训”讲习班，这些训练员将向其同行，最重要的是向儿童传授知识。泰国还为青年和儿童成立了委员会，以提高他们对影响其自身生活的问题的参与程度。

100. **Sadyk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说，独立专家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以后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儿童权利公约》和大会 S-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经济能力，以及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的国际援助是否有效。

101. 儿童自出生起就成为社会的正式成员，因此应当享有全部人权。哈萨克斯坦促进儿童权益的多部门方法涉及政府各机构、人权监察员、国内非政府组织和青年运动，这些机构互相合作。哈萨克斯坦

政府正在执行的惠及儿童的措施包括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的行动；完善儿童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立法和安排；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将儿童权利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开展一项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有关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提出了建议，对此，其政府在教育与科学部下设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

102. 哈萨克斯坦在少年犯罪、忽视儿童和儿童死亡率方面继续面临着严峻的问题，正在与各个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应对这些问题。在承认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儿童所做的努力的同时，哈萨克斯坦政府将继续为儿童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

103. **Kalamwina 女士** (赞比亚) 说，赞比亚代表团支持独立专家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104. 赞比亚继续承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这一点从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支持大会 S-27/2 号决议以及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中得到了证明。她引用的实例有赞比亚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包括在推进初级保健，特别是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营养；入学率；禁止体罚的宪法保护和立法保护；通过修正《刑法典》提高公民，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并加强对其保护。

105. 赞比亚政府感谢发展伙伴对这些努力提供的无价支持，并呼吁他们继续提供援助以使赞比亚实现其各项目标。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